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谢磊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后。现任北京他石盈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开始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报告期内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，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积极参加辽宁辖区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六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磊

2025年3月31日